

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舉辦 關懷獨老、助溫飽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 起 單 位	勸募團體全銜	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	負責人	洪培修
	登記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	電 話	聯絡人：張佑宇 (02)7737-1862
	聯絡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7樓		
	現行主管機關	內政部中華民國94年11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716199號函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(董)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(109年預算)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與零售企業勸募集物資，如：生活用品、乾糧、食品等物品，提供全臺北中低收入、低收入及弱勢獨居長者生活所需之物資。			
活動地區	臺北市全區			
活動方式	邀請各連鎖企業商談共同捐贈，並委由各區里長針對需求者進行發放。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 112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5 日止 (最長1年)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 750,000 元整 (僅進行物資募集，該金額為預估物資募集金額)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於重點節日(如中秋節、重陽節等)，將物資分發至臺北市列冊中低收入獨居長者，助其生活溫飽。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邀請臺北市連鎖店面(如：全聯、超商、家樂福等)各分店收集物資，匯集至各區里長辦公室，依需求者進行發放或領取。			
財物使用期間	自 112 年 09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			
預期效益	將分批於112年重陽、中秋節、113年春節、端午節等重點節日、重陽節等四個重要節日，將物資發放予臺北市3,000位獨居長者	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			
新臺幣：750,000元				
項目	明細說明(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)	金額	備註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	

罐頭	60元/組，數量3,000個	180,000	
食材(麵線、米、泡麵、餅乾等...)	60元/組，數量3,000個	180,000	
生活用品(毛巾、牙刷、牙膏、香皂、沐浴乳等)	60元/組，數量3,000個	180,000	
電器用品(風扇、電暖器、保溫瓶)	600元/組，數量100個	60,000	
居家照明用品(夜燈)	50元/個，數量1,000個	50,000	
居家防滑用品(防滑條)	100元/個，數量1000個	100,000	
	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750,000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<p>(文字範例)</p> 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官網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		
公開徵信網址	https://www.zbswf.org.tw/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8 月 1 4 日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 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 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 		

